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团体运动意外医疗费用保险（互联网版 2025A 款）

费率表

一、年基准费率

保险责任	基准保额（元）	年基准保费（元）
附加团体运动意外医疗费用	10000	295

注：基准保费对应的赔付标准为：基准保额 10000 元，次免赔额 0 元，等待期 0 天。

以有社保身份投保，并且以有社保身份结算，赔付时按照是否社保范围内用药计算后的金额的 100%比例赔付；以非社保身份结算，则赔付时按照是否社保范围内用药计算后的金额的 60%比例赔付。本产品对是否经社保报销设置了不同的报销比例，故基准费率不再区分有无社保。

二、参数调整系数

1、保险金额调整系数

保险金额（元）	系数
1000	0.28
2000	0.45
3000	0.57
5000	0.75
10000	1.00
20000	1.29
30000	1.40
40000	1.45
50000	1.50
>50000	(1.50, 2.00]

注：保险金额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调整系数。

2、免赔额调整系数

次免赔额（元）	系数
0	1.00
50	0.98
100	0.96
200	0.92
300	0.89
400	0.86
500	0.83
1000	0.72

注：免赔额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调整系数。

3、给付比例调整系数

(1) 社保范围内给付比例调整系数

社保范围内给付比例	调整系数
30%	0.30
40%	0.40
50%	0.52
60%	0.62
65%	0.67
70%	0.72
75%	0.77
80%	0.81
85%	0.86
90%	0.91
95%	0.96
100%	1.00

注：以有社保身份投保，并且以有社保身份结算，赔付时按照如上社保范围内给付比例结算后，100%的比例赔付；以非社保身份结算，赔付时按照如上社保范围内给付比例结算后，60%的比例赔付。

(2) 社保范围外给付比例调整系数

社保范围外给付比例	调整系数
不承保社保范围外费用	1.00
30%	1.06
40%	1.08
50%	1.10
60%	1.14
70%	1.18
80%	1.20
90%	1.23
100%	1.25

注：社保范围外给付比例不得高于社保范围内给付比例。

以有社保身份投保，并且以有社保身份结算，赔付时按照如上社保范围内给付比例结算后，100%的比例赔付；以非社保身份结算，赔付时按照如上社保范围内给付比例结算后，60%的比例赔付。

给付比例调整系数=社保范围内给付比例调整系数×社保范围外给付比例调整系数

4、产品计划医院范围调整系数

产品计划医院范围	系数
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	1.00
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、特需部	[2.00, 3.00]

三、费率调整系数

1、运动类型调整系数

运动类型	调整系数 1
普通运动	[0.5, 2.0]
高风险运动	(2.0, 3.0]
普通运动和高风险运动	[2.5, 5.0]

2、运动人员类型调整系数

运动人员类型	调整系数 2
专业运动员或职业运动员	(1.2, 3.0]
业余运动员	(1.0, 1.2]
其他	[0.5, 1.0]

注：

专业运动员：由国家负担费用并提供适当报酬，在体育管理部门组织下参与体育训练和比赛，为体育管理部门和国家在各类赛事中争取优异成绩、夺取奖牌；除体育比赛和训练外无其他工作和收入，且不受雇于职业体育俱乐部，不参加职业比赛、不通过参赛获得额外收入。

职业运动员：参加带有明显商业性质的职业比赛，以此获取收入维持生计的运动员。

业余运动员：不以参与体育比赛为职业，不依靠参赛获得生活收入；不受雇于职业体育俱乐部，自行进行训练、比赛，或在社会组织、政府机构帮助下训练、比赛。

其他：除职业运动员、专业运动员、业余运动员以外的参与体育运动的人员。

3、管理水平调整系数

管理水平	调整系数 3
A 类	[0.5, 0.8)
B 类	[0.8, 1.0)
C 类	[1.0, 1.3)
D 类	[1.3, 3.0]

注：

A 类：指运动场所或运动活动的组织者管理制度健全程度、风险管理水平极好；

B 类：指运动场所或运动活动的组织者管理制度健全程度、风险管理水平较好；

C 类：指运动场所或运动活动的组织者管理制度健全程度、风险管理水平中等；

D 类：指运动场所或运动活动的组织者管理制度健全程度、风险管理水平较差。

4、运动频率调整系数

运动频率	调整系数 4
低	[0.5, 0.8)
中	[0.8, 1.2)
高	[1.2, 3.0]

5、被保险人健康情况调整系数

被保险人健康情况	调整系数 5
十分健康	(0.60, 0.85]
一般健康	(0.85, 1.50]
不健康	(1.50, 5.00]

6、承保地区状况调整系数

地区自然灾害、治安风险状况	调整系数 6
低风险区域	[0.5, 0.8)
中等风险区域	[0.8, 1.2)
高风险区域	[1.2, 3.0]

7、渠道销售成本调整系数

渠道销售成本	调整系数 7
无销售成本（官网、APP 等直销）	0.75
渠道销售成本较低	0.85
渠道销售成本中等	1.00
渠道销售成本较高	1.15
产品不做区分	1.00

注：渠道销售成本是根据不同渠道销售成本与平均销售成本的对比。

8、赔付率调整系数

预期/历史赔付率	调整系数 8
不超过 40%	[0.40, 0.60]
超过 40%，但不超过 60%	(0.60, 0.85]
超过 60%，但不超过 95%	(0.85, 1.50]
超过 95%	(1.50, 5.00]

注：预期/历史赔付率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预期/历史赔付率系数。

9、卫生状况调整系数

所在地的卫生医疗状况	调整系数 9
卫生健康水平、医疗资源状况较完善	[0.5, 0.8]
卫生健康水平、医疗资源状况一般	(0.8, 1.1]
卫生健康水平、医疗资源状况较低	(1.1, 2.0]

10、团体规模调整系数

团体规模（人数）	调整系数 10
30 以下	1.00
30-99	0.98
100-499	0.95
500-999	0.90
1000-4999	0.85
5000-9999	0.80
10000 及以上	0.70

四、 保费计算

1、年保险费

每人年保险费= 年基准保费×保险金额调整系数×免赔额调整系数×给付比例调整系数×产品计划医院范围调整系数×调整系数 1×调整系数 2×调整系数 3×调整系数 4×调整系数 5

团体年保险费=Σ 每人年保险费×调整系数 6×调整系数 7×调整系数 8×调整系数 9
×调整系数 10

2、短期保险费

（1）保险期间小于 1 个月的短期费率表（按一年期保险费的百分比计算，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分）：

保险期间（天）	百分比（%）
1-3	[5, 10)
4-7	[10, 15)
大于 7 天，且小于 1 个月	[15, 20)

（2）保险期间为 1 个月以上的短期费率表（按一年期保险费的百分比计算，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分）

保险期间（月）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百分比（%）	20	30	40	50	60	70	75	80	85	90	95	100

注：保险期间超过 1 个月，不足 2 个月的，按 2 个月计算；保险期间超过 2 个月，不足 3 个月的，按 3 个月计算，依此类推。

短期保险费=年保险费×短期费率系数